

- 2、承包人负责管理民工，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；
- 3、按月以现金支付民工工资，工资发放表必须由民工本人签名（身份证号）；
- 4、申请拨付工程款时，同时报送民工工资发放表；
- 5、对于恶意拖欠、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。

25.2.开工期间必须用新疆籍工人达 90%以上，否则按违约处理，一切损失由施工方承担，严格按（2017）32 号文通知执行。并且为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。

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同附件

附件一：

合同协议书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：第十三师红山农场 1 连、3 连以工代赈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新疆立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第十三师红山农场 1 连、3 连以工代赈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5700993.17 元

(大写): 伍佰柒拾万零玖佰玖拾叁元壹角柒分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杨红雨

5. 工程质量符合: 合格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和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 117 天。(起止日期建议明确)

9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,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鉴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 张智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 董乐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智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董乐 (签字)

2024 年 6 月 27 日

2024 年 6 月 27 日